

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增补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政务领域增补运维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众恒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5.569527万元，资产总额2477.812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众恒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